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3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9-031），经事后核查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上述公告中个别信息出现错误，具体更正如下：

一、在前述公告中“三、《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

2018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与浙江诚泰签署了《补充协议》，调整内容如下：”

更正为：“三、《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

2019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与浙江诚泰签署了《补充协议》，调整内容如下：”

二、在前述公告中“五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及款项催讨情况

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剩余的 1,815.8645 万元股权转让款”

更正为：“五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及款项催讨情况

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剩余的 1,865.8645 万元股权转让款”

三、在前述公告中“七、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公司对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30%股权按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的转让价格 74,634,850 元，扣除待售资产 35,502,799.59 元，确认股权投资收益 39,131,780.41 元。”

更正为：“七、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公司对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30%股权按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的转让价格 74,634,580 元，扣除待售资产 35,502,799.59 元，确认股权投资收益 39,131,780.41 元。”

原披露公告其他内容不受影响，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3日